

# 弘光科技大學

## 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化妝品應用系

協辦：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 弘光科技大學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化妝品應用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並依課程應開設系所規範選課，唯若為化妝品應用系、文化設計與行銷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外系課程。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五專部 1 至 3 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必要時得開設大班及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化妝品應用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通修正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修讀說明

### 一、 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文化設計與行銷及化妝品應用等相關系所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時尚與文化創意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 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四、 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化妝品應用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 五、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或化妝品應用系之學生，則外系至少需修習 3 門課，合計至少 16 學分(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化妝品應用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 六、 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唯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 弘光科技大學 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

## 開設修訂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01	選修	創意設計 創意設計(一) / 創意設計(二)	2/2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02	核心課程	應用色彩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02	核心課程	設計概論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02	核心課程	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02	選修	品牌形象規劃	2/2	化妝品應用系	新增
1002	選修	宗教藝術與文化 數位視覺設計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02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策略 當代設計思潮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02	選修	影像詮釋 設計素描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02	選修	包裝設計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新增
1011	選修	數位視覺設計	<del>2/2</del> 3/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調整學分數
1011	選修	設計素描	<del>2/2</del> 3/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調整學分數
1012	核心	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刪除
1012	核心	文化創意行銷 公共關係與企劃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修訂
1012	核心	創意理論與方法 創意思考與文化產 業 公關策略規劃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修訂
1012	選修	<del>創意設計(一)</del>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2	選修	創意設計(二)	2/2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刪除

1012	選修	年代造型概論 服飾造型概論 服飾造型與創作	2/2 2/2 2/3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2	選修	流行時尚與品牌	2/2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刪除
1012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個案分析 雲端科技藝術運用實務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2	選修	臺灣原住民文化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刪除
1012	選修	包裝設計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刪除
1012	選修	數位視覺設計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3/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22	核心課程				調整為學分 8
1022	選修				調整為學分 8
1031	選修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一)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二)	3/3 2/3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更名
1031	選修	基本設計(二)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刪除
1032	選修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一) 向量繪圖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更名
1032	選修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二) 影像設計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更名
1042	核心	公共關係與企劃 文化傳承與創新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修訂
1042	核心	公關策略規劃 傳播概論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修訂
1042	選修	向量繪圖 電腦繪圖(一)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42	選修	影像設計 電腦繪圖(二)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52	核心 課程	傳播概論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52	核心課程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產品設計與行銷(一)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52	選修科目	<del>服飾造型概論</del>	<del>2/2</del>	化妝品應用系	刪除課程
1052	選修科目	藝術理論與時尚應用	2/2	化妝品應用系	刪除課程
1052	選修科目	雲端科技藝術運用實務 雲端整合行銷(一)	<del>2/2</del>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52	選修科目	當代設計思潮 設計方法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52	選修科目	設計素描	<del>3/3</del> 2/3	文化創意產業系	學分調整
1072	核心	設計概論 設計思考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72	選修	基本設計(一) 基礎文化設計(一)	<del>2/2</del> 3/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81	核心	文化傳承與創新 世界藝術史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81	核心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81	選修	雲端整合行銷(一) 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081	選修	設計方法 設計史	2/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課程調整
1121	核心課程	美學創作	2/2	化妝品應用系	新增 112 學期起調整課程
1121	核心課程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一)</del> 數位剪輯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課程調整
1121	核心課程	<del>產品設計與行銷(一)</del> 創意商品設計(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課程調整
1121	選修課程	<del>服飾造型與創作</del>	<del>2/3</del>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調整
1121	選修課程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二)</del> 影片製作實務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課程調整
1121	選修課程	設計素描 基本素描	<del>2/3</del>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課程調整
1121	選修課程	<del>基礎文化設計(一)</del> 廣告管理與公關策略	<del>3/3</del>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課程調整

1141	核心課程	美學創作	2/2	化妝品應用系	刪除課程
1141	核心課程	品牌形象規劃 (原名:基礎造型)	2/2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調整
1141	選修課程	造型設計素描 (原名:品牌形象規劃)	2/2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調整
1142	核心課程	影片剪輯 (原名:數位剪輯)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課程調整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民生學院課程會議通修正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文化创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文化创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文化创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化妝品應用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化妝品應用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文化設計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美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8 學 分
	應用色彩學	2/2	化妝品應用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化妝品應用系	
	品牌形象規劃	2/2	化妝品應用系	
	設計思考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世界藝術史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影片剪輯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創意商品設計(一)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選修科目	形象設計	2/2	化妝品應用系	8 學 分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化妝品應用系	
	造型設計素描	2/2	化妝品應用系	
	電腦繪圖(一)	2/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電腦繪圖(二)	2/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影片製作實務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設計史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基本素描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廣告管理與公關策略	2/2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合計：16 學分				

說明：1.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

2.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3.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 3 門跨系課程中，至少一門須為核心課程)。

4.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 (含學分學程課程) 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